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體育評論 來源民生報 日期820504 版面二版

## 遠東運動會滄桑史

——參與東亞運動會的省思⑦

無怨無悔的自我檢討

徐元民

●中、日、菲三國參與遠東運動會初期，除菲律賓外，中、日兩國在選訓制度上並不健全，對整個競賽制度亦缺乏共識。

第一屆（1913年）時，日本僅派田徑、棒球兩項選手參賽，中國原訂參加田徑、足球和游泳三項，卻應菲方要求，由隊員中臨時拼湊選手參加籃球、排球兩項比賽，第一、二屆（1913、1915年）日本均僅派20名選手與會。

第四屆（1919年）時，更因日本教育當局反對選手在考試期間離校，致參賽人數驟減。可見遠東運動會初期，中、日兩國雖有參賽意願，卻受國內制度影響，導致菲律賓獲總錦標的有利因素之一。

其實，日本早在1911年即成立了日本運動協會，於1912年派員參加第五屆（1912年）奧林匹克運動會，在第九屆（1928年）奧林匹克運動會中，獲三級跳遠及200公尺俯泳兩面金牌，並於第10屆（1932年）奧林匹克運動會中，獲田徑、游泳和馬術等項金牌七面，水準已與世界列強並駕齊驅，惟推展的項目中，足球、籃球及排球等團體項目並未重視，以至於遠東運動會中多屬末席，並影響總錦標的取得。

中國參加第一屆（1913年）遠東運動會時，因民國干戈甫定，舉國上下對此多未注意，第二屆（1915年）時，以地主國身分榮獲總錦標，欣幸之情，自不待言。惟自第三屆（1917年）起，各界殷望之總錦標屢次落空，每於賽後均有輿論界及各專家學者的評論與檢討，經歸納各界所指失敗之因，計有以下六種：

1. 政客和軍閥當權期間，體育未受政府重視。
2. 體育普及率低落，運動場地嚴重不足。
3. 缺乏較有制度的體育領導組織。
4. 體育專業人員欠缺，且地位低落。
5. 選手來源過於仰賴學生，且過於驕矜與自滿。
6. 家庭及學校阻力過大，影響選手選訓及參賽成績。

綜合以上的檢討，中國參賽遠東運動會，獲致差強人意的成效，實無怪罪他國之理，其原因顯然是出自於中國本身，諸如政局因素、經濟因素，以及體育觀念等均是影響參賽成績的重要變數。